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户厕信息化平台)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秦之祥软件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销售方）：西安秦之祥软件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户厕信息化平台),项目编号:ZCBN-南郑县-2024-00340,主要包括:农村户厕智能管护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吸粪车配套硬件与服务、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硬件集成服务、农村公厕配套硬件与服务、区级管护中心、云计算服务、群众宣传服务数据录入服务费。

在政府采购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由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于2024年11月12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西安秦之祥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 1,279,7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产品供应费、安装调试费(含地基)、各种辅材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成交服务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明细表（附件），附件未列入或服务内容标准低于投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服务交付

(一)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45 日内完成。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



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六、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383,910.00);
- 2、项目实施中期,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511,880.00);
-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319,925.00)。
- 4、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63,985.00),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户名	西安秦之祥软件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61011013000230983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 2、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 3、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4、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



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者载于任何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具有保密性，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保证所提供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应急措施等服务及服务期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若不能满足采购技术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

5、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6、提供服务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身份信息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由此引发的争议等由乙方承担。

9、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 包装、装运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服务范围：负责招、投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二) 质量保证：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及时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且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售后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 2、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四) 技术服务：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 4、其它资料等。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将使用权授权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期内，应确保其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瑕疵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含国家机关）追索或处罚，乙方应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三) 本合同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乙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



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最高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20%)

十二、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与招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相符。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双方可就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甲方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王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汉中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37号

电话：18992632890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西安秦之祥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赵维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漫香郡50栋2单元3101室

电话：17791901474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